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潢川县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奖补办法》 的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特色产业发展，提高农业经营主体加工能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在特色产业发展过程中促进农户致富、村集体经济壮大，县农业农村局学习借鉴了兰考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考县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兰政文〔2023〕18号）内容，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特色产业发展实际，拟定了《潢川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潢川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按要求开展评估工作。现将潢川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潢川县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

（一）突出重点，精心准备。我局将《潢川县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奖补办法》的评估列入了今年的工作要点进行统筹安排。将涉及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特色产业发展，提高农业经营主体加工能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在特色产业发展过程中促进农户致

富、村集体经济壮大作为此次评估的重点。

(二)明确责任，认真自评。为了搞好这次文件评估工作，我局首先要求各相关股室开展自评，并明确了责任。我们高度重视这次评估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制定自评计划，安排专职人员，按照评估内容，对文件实施的可行性、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认真总结分析。评估人员通过实地走访、抽样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评估。

(三)针对问题，集中抽查。根据自评报告，我局对文件的评估情况进行了集中抽查。抽查中局主要领导带领有关业务人员，召开全县特色产业谈会了解文件执行中的制度设计可操作性；深入企业了解文件的合理性与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文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协调和反思，基本达到了反映成效客观，寻找问题准确，分析原因透彻，建议理由充分的目的。

二、评估结果

我局通过部门自评、集中抽查以及对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跟踪调查的情况，对《潢川县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奖补办法》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估结果如下：从制定角度看，我局制定出台的《潢川县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奖补办法》，领导决策正确，条件充分具备，时机把握恰当，内容符合当前我县养殖业发展趋势，具有很强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潢川县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奖补办法》积极发展特色产业的战略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充分利用我县特色农业资源，发挥新型经营主体优势，大力推进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政

府资金支持、企业主体建设、群众参与受益、集体收益增加”的特色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积极探索建立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农户”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充分发挥联农带农富农作用，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提高农业经营主体加工能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0日

